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乾县人民医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乾县人民医院的乾县人民医院强脉冲光治疗仪、ZDHH【2024】-037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乾县人民医院强脉冲光治疗仪采购项目），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20,272.68万元，资产总额为28,165.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陕西科朗佳商贸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09月29日

备注：

1、供应商若不是中小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货物类项目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